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賴明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 年度聲沒字第213 號、113 年度毒偵字第13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前淨重0點三四五二公克，驗餘淨重0點三四零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明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13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1 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前淨重0.3452公克，驗餘淨重0.3402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再按，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、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可供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所述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核閱無誤，且扣案之1 包透明結晶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淨重0.3452公克，驗餘淨重0.3402公克，亦有該院112 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查，係違禁物無誤，準此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前開違禁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2 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朱亮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